

税务快讯

中澳、中韩自贸协定首轮 降税于 12 月 20 日实施



中国与澳大利亚、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以下分别简称为中澳、中韩自贸协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同时生效实施。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分别于今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17 日正式签署上述自贸协定^{1,2}。作为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中澳、中韩之间的贸易往来频繁，涉及金额巨大，因此这两项自贸协定的签署与实施广受关注。

按照中澳、中韩自贸协定条款，协定生效起即免除关税的商品可以于 2015 年内立即享受关税减让。而对于适用逐年降税的商品，将在短期内连续享受两轮降税，即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第一轮降税（即适用第一年税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轮降税（即适用第二年税率）。以商品编码为 22083000 的威士忌酒为例：

商品编码	22083000		
品名	威士忌酒		
降税期间	2015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定税率（中澳自贸协定）	8%	6%	4%
协定税率（中韩自贸协定）	9%	8%	7%

在途货物处理

对中澳、中韩自贸协定的快速生效及实施，不少企业在欣喜之余也非常关心对目前已经起运，处于在途状态的货物是否会因无法及时取得原产地证明而丧失适用协定税率的机会；这是由于原产地证明的申办工作一般只有在自贸协定生效实施后才能得以进行。对此，中澳与中韩自贸协定都做了专门的规定，就这一类在途货物的优惠申请时限进行了适当的宽免：

中澳自贸协定 - 协定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运输途中的出口方原产货物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有关进口商应在协定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中韩自贸协定 - 协定生效之日处于运输过程中、在缔约方、或在海关仓库暂存的货物可以享受优惠关税，进口商应当在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并同时提交其他证明货物符合直接运输的有关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对外签订的自贸协定，原产货物享受协定下的优惠税率必须符合直接运输规则。为了配合中澳、中韩自贸协定的实施，海关总署于近日还颁布了 2015 年第 57 号³和 60 号公告⁴，对于经第三方中转的进口货物，简化了其证明符合直接运输规则的单证要求。

在第 57 号和 60 号公告出台之前，在各优惠贸易安排下，对于经第三方中转的进口原产货物，进口人需要提交由中转地海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自贸协定等优惠贸易安排中的直接运输规则，才能享受有关的优惠关税税率。第 57 号和 60 号公告出台之后，如果进口人能够提供由运输企业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运输单证，且该单证载明货物始发地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目的地为中国境内的，进口人可免于提交中转地海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一规定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

相关阅读：

¹ [德勤税务评论——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最受关注自贸协定之一](#)

² [德勤税务评论——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³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⁴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张晓洁

总监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朱泾渭

资深海关事务顾问

+86 21 2316 6607

jingzhu@deloitte.com.cn

若您有任何相关问题，或想要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主页](#) | [Add Deloitte as a safe sender](#)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